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
法律意见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ORIENT FUTURE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四楼

电话：(+86-631) 5262529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法律意见

致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文化”或“公司”）的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指派张选辉、彭淑华律师（以下简称“本事务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事务所律师审查了光远文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文件及材料。光远文化保证，向本事务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必需的文件及材料，提供的文件及材料的正本、副本、复印件等文本、口头证言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虚假、隐瞒、遗漏，有关文件及材料的副本、复印件等与原始文件及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事务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发表意见，本事务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

会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表述的事实、数据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光远文化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事务所律师依照法律、法规、律师行业公认的执业标准、执业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光远文化提供的相关文件及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威海光远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8日10:00在山东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丹东路77-11号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告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共计 12 名，代表股份 1013.59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树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员、召集人、主持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贷款议案》；
8.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9.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列明的议案一致。除上述议案外，无新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银行贷款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有表决权股东 9 名，均同意，持股 450.844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12 名股东同意，持股 1013.59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上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记录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签字。

经核查，本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会议形成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事务所行政章后生效。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传生（王传生）

承办律师：张选辉（张选辉）

承办律师：彭淑华（彭淑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